

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闽 0421 破申 1 号

三明市耀隆船务有限公司:

2026 年 4 月 9 日, 国家税务总局明溪县税务局以经其追缴及调查, 你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 你对申请如有异议, 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联系人: 明溪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陈法官

联系电话: 0598--2815807

联系地址: 福建省明溪县河滨北路 346 号
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4 月 9 日